

自 然 资 源 部 办 公 厅	4538号
2024-04-17	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773号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 测绘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，陕西、黑龙江、四川、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，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，按照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》（国测国发〔2015〕17号）和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（国测国发〔2010〕9号）等规定，现就做好2024年全国测绘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实施

2024年全国测绘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数字中国、数字经济等战略部署，在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下，通过“统一抽查事项、统一技术方案、统一评价尺度”，深化国省市联动，推动形成全国测绘质量监督抽查“一盘棋”，进一步提升测绘成果质量，促进测绘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国家层面监督抽查

1. 抽查事项

甲级测绘资质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各行业各领域三维模型项目。本次抽查的三维模型是指基于航空/航天影像、激光点云等数据构建的具备实景纹理信息的 Mesh 三维模型。

2. 项目选取

从部测绘资质管理系统中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，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报送项目信息相结合，形成 2024 年测绘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库。从项目库中随机抽取 30 家单位，每家单位随机抽取 1 个项目，形成受检项目清单。对同一家测绘资质单位，国省市不重复抽查。

3. 时间安排

(1) 5 月，编制国家层面监督抽查实施方案、三维模型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方案并开展培训。

(2) 6 月至 11 月，开展国家层面现场检查，编写监督抽查工作总结。

(3) 12 月，公布国家层面监督抽查结果。

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相关技术工作，开展现场检查。

(二) 省级层面监督抽查

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对涉及经济发展、社会民生和工程安全的重点工作、重大工程、重点领域的测绘项目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，指导市级监督抽

查。

其中，随机抽取甲、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三维模型项目，并按照统一的技术方案进行检查。抽查数量应不低于省级监督抽查项目总数的 10%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严格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，组织制定本辖区测绘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，确定抽查对象及抽查人员，依法公布抽查结果。

(二)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测绘资质单位于 5 月 15 日前，通过“测绘地理信息质量信息系统” (<http://qims.ch.mnr.gov.cn:8088/login.aspx>) 报送三维模型项目信息。项目要符合抽查范围、具备抽查条件。

(三)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 11 月底前，将本地区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部国土测绘司。其中，三维模型项目要提交成果检验报告和质量分析材料。省层面监督抽查结果不进行全国排名、评比，不作为考核内容。

(四) 工作中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守廉洁纪律、保密、安全生产等规定。

(五) 对于不配合测绘质量监督抽查，隐瞒、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、资料的单位，按照测绘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予以严肃

处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丽华 010—66557390

刘晋虎 010—63881913

邮箱：gtchzhc@mail.mnr.gov.cn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